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低价12.10元/股，最高价12.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412,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7日